

固安县水务局文件

固水总字[2024]第 4 号

关于固安县水务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事项清单的通知

局相关股室及下属单位：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北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固安县水务局随机抽查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固安县水务局

2024年1月4日

固安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	实施处室
1	取水许可后续监管		县水务局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。	抽查	取水户取水活动是否与取水许可批复内容一致。	一般检查事项	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股
2	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		县水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； 河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办法第五十八条。	抽查及专项检查	（一）监督检查群众举报和其它执法部门通报或协办的涉水案件。 1. 检查案件涉及的有关文件、证照、资料； 2. 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； 3.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； 4. 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，履行法定义务。 （二）监督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水事案件。 1. 检查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档案； 2. 询问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涉案工作人员案件办理情况； 3. 向涉案人员了解相关案情； 4. 前往涉案现场进行调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政策法规股、水政监察大队
3	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		县水务局	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。	抽查及专项检查	1. 是否存在超权限审批、审批依据是否充分、审批流程是否合法、审批结果是否合理等； 2.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，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。	重点检查事项	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
4	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		县水务局局	《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案》工作职责、监管措施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； 《河北省河道采砂与整治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。	抽查及专项检查	（一）采砂单位能否出具采砂许可证。主要检查采砂单位是否有市级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采砂许可证，市级行政审批部门有无进行公告。 （二）采砂监管情况。主要检查：	重点检查事项	水政监察大队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	实施处室
						1. 砂石弃料堆放、处理及现场清理是否符合要求； 2. 堆砂场是否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以外，确需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，是否符合岸线规划，能否出具相应批准手续； 3. 采砂单位是否在采砂现场附近设立公告牌； 4. 采砂过程中是否及时对河床及边坡进行修复和整治； 5. 年度禁采期前，采砂单位是否按要求将采砂机具设备撤出河道管理范围； 6. 各级河长湖长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职责，年度禁采期前，是否对采砂河道进行验收。		
5	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		县水务局局	国务院《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第二十条；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农经〔2012〕1131号）；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《关于印发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移稽察〔2012〕67号）第十一条、第七条。	抽查及专项检查	1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； 2.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情况； 3.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； 4.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。	一般检查事项	水利工程股
6	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督检查		县水务局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二、三、四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款、第四十五条第一、二款。	抽查及专项检查	1. 检查在河道滩地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、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考古发掘等方案、防治与补救措施等； 2. 检查项目建设是否存在破坏河道堤防安全完整问题。	重点检查事项	水利工程股
7	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		县水务局局	《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》（冀政办〔2013〕12号）。	抽查	1. 监督考核和监测评估目标落实情况 2.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3. 重点用水监控单位严格用水管理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

固安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	实施部门
5	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监督检查		县水务局	国务院《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第二十条；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农经〔2012〕1131号）；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《关于印发〈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移稽察〔2012〕67号）第十一条、第七条。	抽查及专项检查	1.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保障机制建立与运行情况； 2. 后期扶持相关规划实施情况； 3. 后期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； 4.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效果。	一般检查事项	水利工程股
6	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审批的后续监管检查		县水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（2017年修订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二、三、四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、二、四、五款、第四十五条第一、二款。	抽查及专项检查	1. 检查在河道滩地爆破、钻探、挖筑鱼塘、存放物料、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考古发掘等方案、防治与补救措施等； 2. 检查项目建设是否存在破坏河道堤防安全完整问题。	重点检查事项	水利工程股
7	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		县水务局	《河北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》（冀政办〔2013〕12号）。	抽查	1. 监督考核和监测评估目标落实情况 2. 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 3. 重点用水监控单位严格用水管理情况	重点检查事项	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
